

证券代码：872469

证券简称：亚佳绿建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焦作市武陟县詹店东部工业区汇金大道中段西侧）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说明	7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七)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八)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8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8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8
(十一) 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8
自挂牌以来, 公司未启动过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属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8
(十二)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9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9
(十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9
自挂牌以来, 公司未启动过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属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9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	21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佳绿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 366.6666 万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亚佳绿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6,666 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639.1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股份，不涉及现金，因此，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债权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机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侯亚琼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33,333	1,0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债权
2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3,333,333	10,000,000.00	境内法人机构	债权
合计			3,666,666	11,0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侯亚琼，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5年1月，任商丘农行营业部副主任；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自由职业；2005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任亚佳特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0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66466423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185号2号楼22屋2205号；

法定代表人：闫艺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是以“电力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公司 and 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侯亚琼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侯亚琼与公司在册股东熊飞云系夫妻关系，并担任公司在册股东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对象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董事刘大鹏为在册股东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侯亚琼持有公司 37.53%的股份，熊飞云持有公司 6.70%的股份，该两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44.23%的股份，同时侯亚琼为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其持有公司合计 22.38%的表决权，侯亚琼和熊飞云可实际控制公司 66.61%的表决权。同时，侯亚琼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二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侯亚琼和熊飞云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侯亚琼持有公司 35.78%的股份，熊飞云持有公司 6.28%的股份，该两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42.06%的股份，同时侯亚琼为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其持有公司合计 21%的表决权,侯亚琼和熊飞云可实际控制公司 63.05%的表决权。同时,侯亚琼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二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侯亚琼和熊飞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宜。

(八)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在册法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在册法人机构股东。1 名法人机构投资者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非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内设立,且非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内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且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一) 公司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启动过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属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足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预防和杜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启动过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属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启动过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属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侯亚琼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

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向股东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900万元，向实际控制人侯亚琼借款300万元。2018年2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借款协议>暨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亚琼借款100万元，向股东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2018年4月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18年4月6日，公司对股东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余额1,000万元，对侯亚琼借款余额1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侯亚琼的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6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E0019 号《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部分其他应付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6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00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无差异。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侯亚琼	20,887,536	37.53	20,887,536
2	张松伟	4,967,930	8.93	4,967,930
3	黄芙蓉	4,100,000	7.37	4,100,000
4	熊飞云	3,726,145	6.70	3,726,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5	李柏林	1,987,271	3.57	1,987,271
6	石永贵	1,648,929	2.96	1,648,929
7	陈卓钢	248,397	0.45	248,397
8	郑州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89,943	14.18	7,889,943
9	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64,285	8.20	4,564,285
10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9,564	5.80	3,229,564
11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	4.31	-
合计		55,650,000	100.00	53,250,000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侯亚琼	21,220,869	35.78	21,137,536
2	张松伟	4,967,930	8.38	4,967,930
3	黄芙蓉	4,100,000	6.91	4,100,000
4	熊飞云	3,726,145	6.28	3,726,145
5	李柏林	1,987,271	3.35	1,987,271
6	石永贵	1,648,929	2.78	1,648,929
7	陈卓钢	248,397	0.42	248,397
8	郑州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89,943	13.30	7,889,943
9	河南祥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733,333	9.67	-
10	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64,285	7.69	4,564,285
11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9,564	5.44	3,229,564
合计		59,316,666	100.00	53,35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83,333	0.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400,000	4.31	5,733,333	9.6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00,000	4.31	5,816,666	9.8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067,909	66.61	37,317,909	62.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16,859	11.89	6,616,859	11.1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9,565,232	17.19	9,565,232	1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250,000	95.69	53,500,000	90.19
总股本（股）		55,650,000	100.00	59,316,666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11 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提供流动资金。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侯亚琼持有公司 37.53%的股份，熊飞云持有公司 6.70%的股份，该两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44.23%的股份，同时侯亚琼为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其持有公司合计 22.38%的表决权，侯亚琼和熊飞云可实际控制公司 66.61%的表决权。同时，侯亚琼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二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侯亚琼和熊飞云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侯亚琼持有公司 35.78%的股份，熊飞云持有公司 6.28%的股份，该两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42.06%的股份，同时侯亚琼为郑州亚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宿迁优易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其持有公司合计 21%的表决权，侯亚琼和熊飞云可实际控制公司 63.05%的表决权。同时，侯亚琼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二人能够通过所持股份直接或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侯亚琼和熊飞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6	0.05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13	4.59	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31	-0.2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39	1.30
资产负债率（%）	58.68	25.87	15.32
流动比率（倍）	1.18	3.04	5.93
速动比率（倍）	0.59	1.65	3.22

注：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2016年和2017年数据取自经

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以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自可转让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性意见》”）。《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董事会表决和决议（即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但相关议案已经参会无关联董事和股东大会全体参会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全体股东无异议承诺函，说明对董事会最终审议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未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债权）权属清晰，债权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债权转股权非是为了履行《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对本次借款及债权转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评估、验资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从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借款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在册股东为7名自然人、2名合伙企业和2名法人机构，本次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为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1名在册法人机构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关于业绩对赌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十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六)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前期发行承诺的情况。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属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启动过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属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5、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亚佳绿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相应款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债转股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

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侯亚琼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用于认购的债权按评估价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认购，无需另行缴款，故公司并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未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以合法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或委托出资的情况。

（十一）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发行，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亦不涉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亚佳特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十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侯亚琼 侯亚琼

张松伟 张松伟

冯海芹 冯海芹

石永贵 石永贵

刘大鹏 刘大鹏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魏艳 魏艳

田莉 田莉

张来恒 张来恒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亚琼 侯亚琼

张松伟 张松伟

冯海芹 冯海芹

河南亚佳特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